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19〕28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河南科技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16]403号）文件精神，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旨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青年学者，使其成为省部级人才梯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培育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第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次，以竞争择优、项目资助方式，采取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方法。

第五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二)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须具有博士学位，到校工作两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同等条件下，具有半年以上出国留（访）学经历或博士学位者优先。

(三) 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每年承担本科教学课程授课任务一门以上，教学效果评价优秀。

(四)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五) 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前 5 名）、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限前 5 名）；或获厅级科研、教研成果二等奖（限前 2 名）；

2. 省级或省级以上纵向科研（教研）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参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限前 5 名）；

3. 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署名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EI、SC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公认的国内、国际顶级期刊发表标志性成果 1 篇；

4. 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5. 出版过本学科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6. 以学校为专利权人、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国外专利）2项以上，或专利成果转让达到50万元（以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第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将择优资助参与省级优势特色学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特色专业、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实践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应用技术创新课题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以及获得全国、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已获校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支持之列。

第八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和学院实际，组织青年教师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业绩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意见，学院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学校。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评审，提出建议人员名单。经学校审定、公示、核准后公布。

第十条 受“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招聘培养期三年，学校将根据不同学科专业予以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受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在教学水平、

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具体考核办法及预期量化指标，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培养期满后两个月内，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学院外专家占三分之一以上。考核完成后，学院将考核情况报学校。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将追回拨付经费。学校对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抽查考核，对完成效果较差单位，学校将在全校通报并减少申报限额。

第十三条 因意外原因、调离高校工作岗位等情况，致使无法连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受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及其所在学院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中止资助培养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